**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质量安全、食品抽检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侯新海

填报时间：2025年3月31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5620)

[（一）项目概况 1](#_Toc897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_Toc2518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2882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2417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_Toc510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_Toc2379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_Toc2078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_Toc896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_Toc3445)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_Toc1129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_Toc32013)

[（四）项目效益情况 18](#_Toc2835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2724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8](#_Toc18880)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9](#_Toc9914)

[六、有关建议 19](#_Toc233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_Toc30571)

[八、相关附件 20](#_Toc1018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食品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通过对食品进行抽检，可以及时发现食品中存在的有害物质、微生物超标、添加剂使用不当等问题，防止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从而保障公众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市场秩序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抽检能够对食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商家起到监督作用，促使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合法合规生产经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合法企业的利益，避免“劣币驱逐良币”现象的发生。国家制定了一系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食品抽检工作，以确保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为确保尉犁县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落实到位，发挥食品快速检测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根据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巴州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方案》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开展2024年度食品监督抽检工作。

根据《2024年质量安全、食品抽检经费的批复》（尉财预〔2024〕005号），下达2024年质量安全、食品抽检经费2.00万元，《中共尉犁县十三届委员会第十二次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摘要）》，下达2024年食品抽检经费资金13.60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尉犁县2024年度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抽检费用项目，主要内容：抽检覆盖本行政区域内要对行政区域内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小作坊、小摊贩及农村农贸市场、商店等经营单位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149批次食用农产品、产品质量抽检3批次。

**3、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资金于2024年1月1日，经尉犁县财政局批复同意。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2024年度，我局按照自治区、自治州下发的监督抽检计划，抽检任务总批次分摊到每个月，均衡开展监督抽检任务。加强第三方承检机构抽样过程的监督，在抽样区域中做到城镇和农村均复盖，按照自治区、自治州抽样计划一定比例上安排农村。加强承检机构的考核监督，对每个月抽样任务跟踪监督，确保承检机构按计划开展抽样。通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食品安全控制，防范食品安全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确保食品安全，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149批次。根据我县产品质量安全需要，完成产品质量抽检3批次。

**4、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2024年质量安全、食品抽检经费的批复》（尉财预〔2024〕005号），下达2024年质量安全、食品抽检经费预算资金2万元；2024年6月15日根据《中共尉犁县十三届委员会第十二次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摘要）》，追加2024年食品抽检经费项目资金13.60万元。

用于实施2024年质量安全、食品抽检经费投入15.6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15.60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初预算数2万元，全年预算数15.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6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5.55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99.68%。具体资金支付情况：

2024年8月27日，支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0.95万元；

2024年6月27日，支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7.30万元；

2024年8月14日，支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4.07万元；

2024年11月25日，支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3.23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质量安全、食品抽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指导生产经营者加强安全控制，防范安全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确保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计划完成车用尿素、商品煤品抽检3批次，食品149批次。

**2、阶段性目标**

（1）按时完成车用尿素、商品煤品抽检3批次；

（2）抽样商户做到一个季度抽样数量不得重复抽样，抽样中从事食用农产品的商户每户抽样不得多于3批次。加强承检机构的考核监督，对每个月抽样任务跟踪监督，确保承检机构按计划开展抽样。通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食品安全控制，防范食品安全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确保食品安全，计划食用农产品抽检149批次。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2024年质量安全、食品抽检经费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

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质量安全、食品抽检经费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2024年质量安全、食品抽检经费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2024年质量安全、食品抽检经费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自评）。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结合2024年质量安全、食品抽检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原因是：

比较法：本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即实际完成的实际完成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等指标与年初设定的目标进行比较。

因素分析法：综合考量影响绩效目标实现、产出与效果的质量安全、食品抽检外部/内部因素，以进行全面的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精心确定需要分析的因素，从而为项目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结合2024年质量安全、食品抽检经费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以预先制定的本项目绩效评价以预先制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为计划数作为评价标准。（2）同时参照有关食品抽检同类项目的行业标准来制定评价标准。（3）参照本单位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作为评价标准。因此，本项目采取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28日）**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尉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评价小组组长：侯新海，主要负责协调相关科室、部门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评价小组组员：李静，主要负责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组员：徐金梅，主要负责2024年质量安全、食品抽检经费项目实施、监督、评估工作。

**2、组织实施（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0日）**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本单位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全过程跟踪监管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时绩效工作的安排、年中2次绩效监控工作的监督，项目实施完成之后收集资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3）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4）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查。

**3、数据集中分析（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0日）**

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31日）**

（1）根据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部门自评报告与部门具体有关科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91.78分。其中项目决策22分，项目过程17.98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31.8分，项目效益20分。项目过程预算执行率情况项目到位资金15.6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5.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8%，扣0.02分，扣分原因：质量、食品安全抽检费用通过与供应商协商批量采购优惠降低成本0.50万元，执行差异0.32%。项目产出产出时效抽检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2024年11月30日前，实际完成值2024年12月19日，完成率0%，扣8分，扣分原因：项目实际开展食品抽检完成时间为12月19日。项目产出产出成本情况质量安全抽检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1万元，指标完成值：0.95万元，完成率：95%，扣0.2分，扣分原因：质量安全抽检费用通过与供应商协商批量采购优惠降低成本，偏差率5%。

2024年质量安全、食品抽检经费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质量安全、食品抽检经费**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分值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得分 | 22 | 17.98 | 31.8 | 20 | 91.78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实施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中：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中第七条　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企业收取检验费用。[国家监督](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7%9B%91%E7%9D%A3/9664135?fromModule=lemma_inlink)抽查和地方监督抽查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4%A2%E6%94%BF%E9%83%A8%E9%97%A8/12747533?fromModule=lemma_inlink)安排专项经费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干部门履职所需；

（4）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2、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资料齐全，编制了《2024年质量安全、食品抽检经费实施方案》，通过尉犁县财经委员会审批实施该项目。因此，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实施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质量安全、食品抽检经费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质量安全、食品抽检经费，设置一级指标三条，二级指标五条，三级指标七条，其中量化指标六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15.60万元，来源为县级资金15.60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尉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安全、食品抽检工作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15.6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6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15.6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5.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8%。扣分原因：质量、食品安全抽检费用通过与供应商协商批量采购优惠降低成本0.50万元，执行差异0.32%。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3.98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符合《2024年质量安全、食品抽检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尉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尉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工作管理制度，对工作开展、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和程序，项目申报、审批、实施、资金拨付、检查及审计等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根据《2024年质量安全、食品抽检经费的批复》（尉财预〔2024〕005号）文件，本项目数量指标：

指标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3批次，指标完成值：3批次，完成率：100%；

指标2：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149批次，指标完成值：149批次，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2、产出质量

指标1：不合格产品处置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3、产出时效

指标1：抽检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2024年11月30日前，指标完成值：2024年12月19日，完成率：0%；扣分原因：年初制定抽检完成时间为11月30日，实际开展食品抽检完成时间为12月19日，时效指标未完成。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0分。

4、产出成本

指标1：质量安全抽检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1万元，指标完成值：0.95万元，完成率：95%；扣分原因： 质量安全抽检费用通过与供应商协商批量采购优惠降低成本，偏差率5%。

指标2：食品抽检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14.60万元，指标完成值：14.6万元，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7.8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际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抽检结果信息公示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95%，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05%；。

本项满分20分，评估得分2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年质量安全、食品抽检经费在尉犁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 科学制定抽检计划。结合尉犁县食品生产经营特点、既往抽检情况以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等，确定抽检的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
2. 严格规范抽样过程。按照随机抽样原则，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各个环节，严格要求第三方抽检企业按照抽样程序和要求进行抽样.
3. 及时准确公示结果。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规范和流程，明确发布内容、渠道和时间。通过尉犁县政府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4. 强化不合格产品处置。一旦发现不合格产品立即启动核查处置程序，责令经营者停止销售、彻查问题原因督促及时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经行严厉查处。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本项目预算资金15.60万元，来源为县级资金15.6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5.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8%。执行率差异原因：质量、食品安全抽检费用通过与供应商协商批量采购优惠降低成本0.50万元。

2、本单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不合理，食品抽检任务下达为全年平均每月开展，指标设置为抽检完成时间为11月份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为12月，对个性化指标没有进行优化调整。

3、项目执行过程中食品抽检涉及多个部门，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不及时，对食品抽检数据分析停留在表面，未对数据综合分析，无法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有效的决策支持。

## 六、有关建议

1、优化预算管理。深入调研食品种类、检测项目成本，参考过往数据和市场价格波动，精准估算经费。同时，充分与检测机构、监管部门交流，依据实际需求调整预算，提升准确性。

2、我局按照自治区、自治州下发的监督抽检计划，抽检任务总批次分摊到每个月，均衡开展监督抽检任务，合理制定绩效目标。

3、加强抽检结果深度运用，基于抽检结果针对性开展监管，降低食品安全监管成本，提高监督检查效率。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2、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 八、相关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质量安全、食品抽检经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尉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实施单位 | | 尉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00 | 15.60 | | 15.55 | | 10 | | 99.68% | | 9.92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 | 15.60 | | 15.55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通过开展质量安全、食品抽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指导生产经营者加强安全控制，防范安全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确保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计划完成车用尿素、商品煤品抽检3批次，食品149批次。 | | | | | | | | 我局正常开展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完成产品质量抽检3批次和食品安全抽检149批次。有效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指导生产经营者加强安全控制，防范安全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确保产品质量、食品安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 | >=3批次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3批次 | 100% | 10 |  |
| 数量指标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149批次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49批次 | 100% | 10 |  |
| 质量指标 |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10 |  |
| 时效指标 | 抽检完成时间 | =2024年11月30日前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12月19日 | 0% | 0 | 年初制定抽检完成时间为11月30日，实际开展食品抽检完成时间为12月19日，产生偏差5.21%。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质量安全抽检费用 | <=1万元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0.95万元 | 95% | 8.75 | 质量安全抽检费用通过与供应商协商批量采购优惠降低成本，偏差率4%。 |
| 经济成本指标 | 食品抽检费用 | <=14.6万元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4.6万元 | 10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抽检结果信息公示率 | >=95% | 计划标准 | / | 3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5% | 28.5 | 抽检结果信息全部进行公示，公示率达到100%，造成偏差率5%。 |
| 总分 | | | |  |  |  |  |  |  |  |  | 87.17分 |  |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实施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3.98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2 | 12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2 | 12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8 | 0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7.8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20 | 20 |
| 合计 | | | | | 100 | 91.78 |